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琬翎

蘇瑀

被告 林窈卿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

汪采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81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玖萬捌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仟貳佰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玖萬捌仟零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嗣於民國113年9月3日變更為胡光華，

01 有經濟部113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11330157790號函可憑（見
02 本院卷二第 73-76頁），茲據原告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03 二第69-7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乙、實體部分：

05 壹、原告方面：

06 一、被告自62年1月31日起，任職於原告銀行，97年5月6日起，
07 至108年3月10日，歷任彰化銀行總行營業部、北臺中分行之
08 理財管理顧問、金融商品銷售專員，負責為客戶提供理財建
09 議，與推介適合客戶之金融理財商品，包括共同基金、信
10 託、保險、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投資事宜；108年3月11
11 日起，至同年8月22日，擔任彰化銀行北臺中分行櫃檯人
12 員，負責新臺幣或外幣交易款項之收付與記帳、結帳等業
13 務。依其與原告間僱傭契約債之本旨即為原告之客戶提供理
14 財及銷售金融商品服務，且不得違反原告內部規範，被告任
15 職理專期間，歷年均已參加並完成職務教育訓練，相關訓練
16 課程均就理專職務道德操守予以宣導。而其擔任前開職務期
17 間，為增加個人銷售業績，陸續向客戶稱投資法商法國巴黎
18 人壽投資型保單（下稱法巴保單）具有保本及保息百分之五
19 且按月計息之優點，遊說客戶投資法巴保單商品，惟嗣遇該
20 商品配息不足或客戶解約本金虧損，或為獲取資金作個人私
21 用，竟分別於附表一至四之時間，分別為下列不法行為：

22 (一)趁保管使用如附表一所示石秋英、賴錫村（歿）之金融帳
23 戶，委託其投資理財、購買投資型保單、代領存款之機會，
24 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日期前某時，向石秋英佯稱為其提
25 供服務，持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帳戶之印鑑章，偽造如附表
26 一所示之取款憑條、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支票背書，使
27 原告銀行承辦人員誤以為被告獲有授權而陷於錯誤，而為其
28 辦理取款、存款、匯款手續，不法挪用上述客戶存款。嗣後
29 原告與石秋英於110年5月28日經公證簽署新臺幣（下同）5,
30 939萬8,031元賠償總額之和解書，且已給付完畢。對此，被
31 告亦表示其就原告已對客戶石秋英予以賠償及其應就該部分

01 負損害賠償責任乙事並無意見，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
02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

03 (二)被告復利用賴蔡秀緞（保管使用如附表二所示賴蔡秀緞、賴
04 明卿、賴勇銓、賴柏如、蔡文瑞、蔡文彬、蔡庭玉等人之金
05 融帳戶）、蔡雪華、陳春美委託其投資理財、購買投資型保
06 單、代領存款之機會，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交
07 易日期前某時及附表三、四之交易日期前某時，向賴蔡秀
08 緞、蔡雪華、陳春美等人佯稱為其提供服務，持如附表二編
09 號1至18、附表三、四所示之交易帳戶印鑑章，偽造如附表
10 二編號1至18、附表三、四所示之取款憑條，再連同如附表
11 二編號1至18、附表三、四所示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等，
12 使原告銀行承辦人員誤以為被告獲有授權而陷於錯誤，而為
13 其辦理取款、存款、匯款手續，不法挪用上述客戶賴蔡秀
14 緞、蔡雪華、陳春美之存款。

15 二、又被告於任職期間內，竟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擅將
16 前述客戶之存款，轉入其關聯戶或其他客戶銀行帳戶，作為
17 購買其他客戶保單及補貼其他客戶保單投資損失、支付固定
18 配息金額之用，並有部分款項挪為自用，其不僅確實可預見
19 該等違約行為，勢將導致原告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
20 金管會）裁罰，卻仍然刻意為之，使原告遭金管會於109年7
21 月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21562號為裁處（下稱系爭裁處
22 書）罰鍰1,200萬元，彼此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原告
23 應負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付之責任。被告就原告前述所受1,
24 200萬元之損失，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27條第2
25 項規定，對原告遭受「金管會裁罰1,200萬元之損害」，負
26 損害賠償責任。

27 三、原告所受「遭金管會裁罰1,200萬元之損害」及「與客戶石
28 秋英和解賠償5,939萬8,031元之損害」，均應由被告負全部
29 賠償責任，尚無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適用，且縱與有過
30 失，被告之行為才是金管會本件裁罰之主因，原告之責任比
31 例應為0或極小。

01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39萬8,0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且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貳、被告抗辯：

06 一、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已給付石秋英5,939萬8,031元之損
07 害部分，被告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並無意見，原告對於本件所
08 主張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乃與有過失，參系爭如附表一編號1
09 至6及編號9、14、15部分之相關存、取款憑條等文件，原告
10 之相關所屬職員，於被告執前述偽造之取款、存款及匯款等
11 文件時，本應進行審查、審核等程序，且得於審核程序中發
12 現有上述不合常規、常理之情事，渠等卻未能發現而予以否
13 決，自有未能盡其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執行責任之缺
14 失，應與有過失。原告之職員有疏失，則原告亦屬與有過
15 失，應負擔3成過失比例。

16 二、關於原告主張遭金管會以系爭裁處書裁罰1,200萬元部分，
17 核原告遭裁罰原因係其未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與被告
18 違法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損害顯屬
19 無據；縱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亦屬與有過失，應負擔8成
20 之過失比例：

21 (一)金管會對原告之系爭裁處書，固述及被告涉有挪用客戶款
22 項、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及保險招攬行為有未妥適之違
23 規行為等語，惟主要仍以原告「未建立定期關懷客戶或確認
24 交易情形之牽制措施，另亦未妥適建立理財人員關聯帳戶之
25 交易監控機制、未妥適建立保險商品交易異常態樣之監控機
26 制」等情，認定原告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違法，而
27 加以裁罰，與被告是否涉及違規行為無關，是被告之違法行
28 為與銀行遭主管機關裁罰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29 (二)又原告組織上設有「稽核處」，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
30 執行，為其卻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被告所任職分
31 行之存匯部門職員、理財專員所隸屬主管階層人員等原告所

01 屬職員，以上職員有未能盡其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執行
02 責任之缺失，對原告所主張損害之發生及擴大均有過失，上
03 開職員皆為原告之使用人，故原告對於其上開提及相關部門
04 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原告自承其未向被告
05 之監督上級或業務主管求償，原告尚應負擔上開被告之監督
06 上級或業務主管之過失比例，依法予以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賠
07 償範圍，原告應負擔8成之過失比例，方屬公允。

0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參、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939萬8,031元
11 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62年1月31日起，任職於原告銀行，97年5月
13 6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歷任彰化銀行總行營業部、北臺中
14 分行之理財管理顧問、金融商品銷售專員，負責為客戶提供
15 理財建議，與推介適合客戶之金融理財商品，包括共同基
16 金、信託、保險、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投資事宜；108
17 年3月11日起至同年8月22日，擔任彰化銀行北臺中分行櫃檯
18 人員，負責新臺幣或外幣交易款項之收付與記帳、結帳等業
19 務，係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之銀行職員。被告於擔
20 任前開職務期間，為增加個人銷售業績，陸續向客戶稱投資
21 法巴保單具有保本及保息5%且按月計息之優點，遊說客戶投
22 資法巴保單商品，惟嗣遇該商品配息不足或客戶解約本金虧
23 損，或為獲取資金作個人私用，竟趁保管使用如附表一所示
24 石秋英、賴錫村（歿）之金融帳戶，委託其投資理財、購買
25 投資型保單、代領存款之機會，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日
26 期前某時，向石秋英佯稱為其提供服務，使其信以為真，陷
27 於錯誤，持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帳戶之印鑑章，蓋印在被告
28 預先準備之取款憑條（存摺支領）、原告本行支票申請書代
29 收入傳票、支票背面，嗣被告未經石秋英同意或授權，於已
30 蓋用石秋英、賴錫村印文之取款憑條、本行支票申請書代收
31 入傳票、支票背面，填寫金額、日期、支票金額及提示支票

01 帳戶等內容，而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取款憑條、原告本行支
02 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支票背書，連同存款憑條、匯款申請
03 書、現金支出傳票、轉帳收入傳票等持以交付不知情之銀行
04 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使該銀行承辦人員誤以為被告獲有授權
05 而陷於錯誤，而為其辦理取款、存款、匯款手續，被告隨即
06 將所領取之款項分別轉存、轉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或
07 擅自以其他客戶名義購買法巴保單（附表一編號1、3、14、
08 15），以支應其他客戶投資法巴保單利息、解約不足之本金
09 或其他投資虧損，另將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款項一部分轉
10 存後再轉匯至其所掌控之林子惠、林子筌、鄭佩紋等人之金
11 融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不法挪用上述客戶存款之去
12 向。被告迄108年5月21日止，擅自挪用如附表一所示石秋
13 英、賴錫村之存款，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足生損害於石秋
14 英、賴錫村及原告對於金融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及原告之財產
15 或其他利益。嗣後原告與石秋英於110年5月28日經公證簽署
16 5,939萬8,031元賠償總額之和解書，且已給付完畢等情，為
17 被告所未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08頁、第121頁），且原告此
18 部分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處罪刑在案，有本院110年
19 金重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
20 卷宗查核無誤，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可採。

21 (二)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
23 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
24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
25 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
26 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651號裁判意
27 旨參照）。是民法第188條所以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2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係推定僱用人對受僱人選任及監督有過失，並非因對於
30 具體的加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可見僱用人之此項過失，
31 與被害人損害之發生未必有因果關係存在，故法律又規定僱

01 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受僱人有求償權，僱用人與受僱人間
02 並無應分擔部分之可言。依此，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受
03 僱人有求償權，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份可言，要
04 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要求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係推定僱用人對受僱人選任及監督有過失，而非僱
06 用人對於具體的加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因此，受僱人因
07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法律課以僱用人應與受
08 僱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係考量到僱用人較有資力，經濟上
09 較為優勢，為保護受害人能取得受償之權利而設，至該侵權
10 行為之實際加害行為人仍為受僱人，故民法第188條第3項明
11 定僱用人於賠償被害人後，得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而無連
12 帶債務內部分擔額之適用。從而，被告於上開時地故意侵害
13 原告客戶石秋英、賴錫村之存款，致石秋英、賴錫村受有損
14 害，原告本於被告之僱用人身分，對石秋英賠償5,939萬8,0
15 31元損害後，依前開民法第188條第3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6 任規定及實務見解，向被告為內部求償，當屬有據；且此部
17 分係被告於為原告執行職務之時，故意侵對客戶侵害其權
18 利，除無內部分擔之適用外，亦無與有過失之適用，被告抗
19 辯此部分有與有過失之適用，亦無可採。原告依民法第188
20 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求償5,939萬8,031元，洵屬有據。

21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遭金管會罰鍰1,200萬元損害部分：

22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3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4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5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26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
27 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
28 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
29 分擔之原則。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
30 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1 原告主張被告除有前述趁保管使用如附表一所示石秋英、賴
02 錫村之金融帳戶，委託其投資理財、購買投資型保單、代領
03 存款之機會，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日期前某時，向石秋
04 英佯稱為其提供服務，持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帳戶之印鑑
05 章，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取款憑條、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06 及支票背書，使原告銀行承辦人員誤以為被告獲有授權而陷
07 於錯誤，而為其辦理取款、存款、匯款手續，不法挪用上述
08 客戶存款外；復利用賴蔡秀緞（保管使用如附表二所示賴蔡
09 秀緞、賴明卿、賴勇銓、賴柏如、蔡文瑞、蔡文彬、蔡庭玉
10 等人之金融帳戶）、蔡雪華、陳春美委託其投資理財、購買
11 投資型保單、代領存款之機會，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18
12 所示之交易日期前某時及附表三、四之交易日期前某時，向
13 賴蔡秀緞、蔡雪華、陳春美等人佯稱為其提供服務，持如附
14 表二編號1至18、附表三、四所示之交易帳戶印鑑章，偽造
15 如附表二編號1至18、附表三、四所示之取款憑條，再連同
16 如附表二編號1至18、附表三、四所示存款憑條、匯款申請
17 書等，使原告銀行承辦人員誤以為被告獲有授權而陷於錯
18 誤，而為其辦理取款、存款、匯款手續，不法挪用上述客戶
19 賴蔡秀緞、蔡雪華、陳春美存款之事實，業為被告所未爭
20 執，且原告此部分之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判處罪刑在案，
21 有前述110年金重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見判決書事實欄第
22 一(二)(三)(四)）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無
23 誤，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可採。

24 (二)又原告主張金管會於109年7月7日以被告涉挪用客戶款
25 項、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及保險招攬行為，有未妥適所
26 涉缺失，核有違銀行法第45條之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
27 第7款規定，核處原告1,200萬元罰鍰。上開罰鍰原告已繳
28 納完畢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金管會
29 109年7月7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21562號裁處書及原告繳款
30 收執（見本院附民卷第17-21頁）在卷可憑，亦堪信為真
31 實。按「金融機構職員應禁止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代客保管

01 印鑑、存摺等，以防止弊端。」等情，迭為主管機關（目前
02 為金管會，之前則為財政部）及原告銀行內部作業規定所明
03 訂，以落實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有原告所提出
04 之「財富管理業務辦法」及「彰化銀行財富管理顧問及金融
05 商品銷售專員職業道德規範（第18條）」（見本院附民卷第
06 23-35頁）「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
07 規則」（見本院附民卷第37-76頁）在卷可參。被告自62年1
08 月31日起，任職於原告，97年5月6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歷
09 任彰化銀行總行營業部、北臺中分行之理財管理顧問、金融
10 商品銷售專員，負責為客戶提供理財建議，與推介適合客戶
11 之金融理財商品，包括共同基金、信託、保險、債券及衍生
12 性金融商品等投資事宜；於108年3月11日起至同年8月22
13 日，擔任彰化銀行北臺中分行櫃檯人員，負責新臺幣或外幣
14 交易款項之收付與記帳、結帳等業務，且接受原告教育訓練
15 （見本院附民卷第77-136頁之教育訓練紀錄及相關課程資
16 料），對於相關規定自應知稔、熟悉。而被告於前述時間陸
17 續以代客戶保管之帳戶存摺及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條提領現
18 金，挪用客戶存款，由此足見，被告受僱於原告期間所提供
19 之勞務給付，顯已違反上開金管會與原告所訂立有關銀行內
20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其勞務給付確有未符合債之本旨而
21 屬於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堪予認定。又原告銀行亦因原告違
22 反規定代客戶保管存摺及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條進而提領、
23 挪用客戶之款項，且原告銀行承辦人員於被告之違規行為仍
24 予受理而同意其提款等情，致原告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129
25 條第7款規定裁處罰鍰1,200萬元，並已如數繳納，原告依金
26 管會之裁罰而繳納罰鍰1,200萬元，自受有1,200萬元之損
27 害，應可認定。再依金管會裁處書之內容可知，被告代客戶
28 保管存摺及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條進而提領客戶之款項等行
29 為，一併構成原告銀行執行內部控制之缺失原因，金管會因
30 而予以裁罰，被告辯稱金管會裁罰之原因，只在於原告承辦
31 人員受理被告提領客戶款項而有內部控制缺失等語，恐係刻

01 意曲解金管會裁處書之內容與目的，並不可採。再按所謂相
02 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
03 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如前所
04 述，被告在擔任原告理財管理顧問、金融商品銷售專員期
05 間，其所提供之勞務給付確有未符合債之本旨而屬於不完全
06 給付情形，而被告之不完全給付內容併構成原告執行內部控
07 制及稽核制度之缺失原因，因而導致原告遭金管會依銀行法
08 第129條第7款規定裁處罰鍰1,200萬元，使原告銀行受有1,2
09 00萬元之損害，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與原告受有損害間，顯
10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要無疑義。

11 (三)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
12 償，民法第227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前項以外之損害，
13 係指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致債權人固有利益
14 受有損害者而言。被告擔任行員，負責辦理客戶存、提款業
15 務，竟為盜領行為，足認被告提供之勞務給付，已違反僱傭
16 契約之忠實義務而未符合債之本旨，對原告有不完全給付情
17 形，以致原告受有遭金管會裁罰而支出1,200萬元之損害，
18 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遭受金
19 管會裁罰而支出1,200萬元之損害，並非權利直接遭被告侵
20 害所致，亦非權利遭被告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侵害所致，
21 尚無民法第184條1條後段之適用，附此載明。

22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4 經金管會認定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內部控
25 制有所缺失而予以裁罰，固因被告在任職期間有未遵守「金
26 融機構職員應禁止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代客保管印鑑、存摺
27 等，以防止弊端」等銀行內部控制機制之可歸責行為。然
28 而，原告相關之承辦人員，亦應知悉遵守「金融機構職員應
29 禁止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代客保管印鑑、存摺等，以防止弊
30 端。」之規定，又其等與被告在同一銀行任職，對於被告持
31 其他客戶之存摺及提款條欲提領存款時，應能分辨實際提領

01 款項者為被告、而非存款客戶本人，該承辦人員亦當依上述
02 規定拒絕被告提領客戶存款，然原告相關之承辦人員在被告
03 提領客戶款項時，仍予受理並同意被告提領客戶之款項；且
04 被告非其任職機關之最高主管，在被告在提領、挪用客戶存
05 款之際，該分行之承辦人員應仍可向各該分行之最高主管反
06 應而拒絕被告提領客戶款項之可能。顯見，原告存匯部門職
07 員、理財專員所隸屬主管階層人員等所屬職員，於被告執前
08 述偽造之取款、存款及匯款等文件時，本應進行審查、審核
09 等程序，且得於審核程序中發現有上述不合常規、常理之情
10 事，渠等卻未能發現而予以否決，自有未能盡其對於內部控
11 制制度監督、執行責任之缺失。原告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建
12 立及執行之組織，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被告所任
13 職分行之存匯部門職員、理財專員所隸屬主管階層人員等原
14 告所屬職員，以上職員有未能盡其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監督、
15 執行責任之缺失，對原告所主張損害之發生及擴大均有過
16 失，上開職員皆為原告之使用人，故原告依民法第217條第3
17 項規定，對於其上開提及相關部門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
18 負同。是原告執行內部控制機制亦有所疏失，且該項疏失，
19 併為金管會認定原告銀行建立內部控制與執行有所缺失而予
20 以裁罰之原因，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可歸責、疏失情節，因而
21 認為應依上開民法規定，減輕被告3/10之賠償責任。減輕
22 後，被告對原告所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為840萬元
23 【計算式：12,000,000元 x (1-3/10) =8,400,000元】。

24 三、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6,779萬8,031元（計
25 算式5,939萬8,031元+840萬元=6,779萬8,031元）。

2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2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4 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
05 此，原告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
06 年9月1日起（見附民卷第1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五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8 五、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8條第3項及第227條第2項規定，
09 請求被告給付6,779萬8,031元，以及自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
12 請求逾上開金額部分，尚嫌無稽，不應准許。

13 肆、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
14 尚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
15 保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金，准由被告提供擔保得免
16 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17 應併駁回之。

18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陸、本件訴訟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
21 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22 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
23 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黃昱程

附表一（石秋英保管使用之帳戶取匯款明細）

編號	帳戶名稱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帳號	交易日期	轉匯存入帳號	轉匯存入帳戶名稱	轉匯存入金額 (新臺幣)	交易備註	交易資料
1	石秋英	20,000,000	00000000000000	104/5/12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單(要保人蔡雪華)	20,000,000	補蔡雪華前投資本金虧損並獲投保單	【交易憑證】 1. 104年5月12日自石秋英彰銀帳戶提領2000萬元之存摺支領【偽造】(他9066卷一上第211頁) 2. 104年5月12日將2000萬元存入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要保人蔡雪華)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13頁)
2	石秋英	7,105,402	00000000000000	104/6/8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張育禎	688,324	存款憑條註記「法巴」(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 104年6月8日自石秋英彰銀帳戶提領710萬5402元之存摺支領【偽造】(他9066卷一上第215頁) 2. 104年6月8日將68萬8324元存入張育禎帳戶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23頁) 3. 104年6月8日將254萬1712元存入張定正帳戶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21頁) 4. 104年6月8日將253萬14元存入涂瑜娟帳戶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17頁) 5. 104年6月8日將134萬5352元存入張定功帳戶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19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張定正	2,541,712	存款憑條註記「法巴」(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涂瑜娟	2,530,014	存款憑條註記「法巴」(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張定功	1,345,352	存款憑條註記「法巴」(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3	石秋英	1,124,635	00000000000000	104/6/16	00000000000000 (新光銀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單(要保人陳春美) ※起訴書為未扣手續費30元之金額： 1,124,635	1,124,605	以陳春美之名義購買法巴保單	【交易憑證】 1. 104年6月16日自石秋英彰銀帳戶提領112萬4635元之存摺支領【偽造】(他9066卷一上第225頁) 2. 104年6月16日將112萬4635元匯入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要保人陳春美)之匯款申請書(他9066卷一上第227頁)
4	石秋英	865,432	00000000000000	104/8/17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娥	865,432	存款憑條註記「法巴」(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 104年8月17日自石秋英彰銀帳戶提領86萬5432元之存摺支領【偽造】(他9066卷一上第229頁) 2. 104年8月17日將86萬5432元存入賴蔡秀娥帳戶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31頁)
5	石秋英	1,015,532	00000000000000	104/10/14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娥	862,532	存款憑條註記「法巴」(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 104年10月14日自石秋英彰銀帳戶提領101萬5532元之存摺支領【偽造】(他9066卷一上第233頁) 2. 104年10月14日將86萬2532元存入賴蔡秀娥帳戶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39頁) 3. 104年10月14日將4萬9970元匯入蔡文彬帳戶之匯款申請書(他9066卷一上第235頁) 4. 104年10月14日將5萬元存入蔡文瑞帳戶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37頁) 5. 104年10月14日現金支出傳票【5萬3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他9066卷二第302頁) 6. 104年10月14日轉帳收入傳票【帳號0000-00-00000-0-00,傳票總號025】(市調卷一第123頁)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49,970	匯款申請書代理人欄註記「賴蔡秀娥」(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此為已扣掉手續費30元之金額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50,000	存款憑條註記「法巴」(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53,000	現金支出,同日再做轉帳收入存入	
6	石秋英	8,000,000	00000000000000	105/3/9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林子惠	3,339,500	嗣於105年3月21日自林子惠之彰化銀行帳戶提領200萬元,匯款至鄭佩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購買股票	【交易憑證】 1. 105年3月9日自石秋英彰銀帳戶提領800萬元之存摺支領【偽造】(他9066卷一上第19頁) 2. 105年3月9日將333萬9500元存入林子惠彰銀帳戶之存摺顯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3頁) 3. 105年3月9日將333萬9500元存入林子登彰銀帳戶之存摺顯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1頁) 4. 105年3月9日將5萬元存入蔡文瑞帳戶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53頁) 5. 105年3月9日將4萬9970元匯入蔡文彬帳戶之匯款申請書(他9066卷一上第255頁) 6. 105年3月9日將5萬970元匯入蔡庭玉帳戶之匯款申請書(他9066卷一上第257頁) 7. 105年3月9日將87萬元存入賴蔡秀娥帳戶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51頁) 8. 105年3月9日轉帳收入傳票【30萬元,帳號00-00000-00,傳票總號017】(他9066卷一上第259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林子登	3,339,500	於105年3月21日,自林子登之彰化銀行帳戶提領400萬元,各匯款200萬元至林子登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林子惠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購買股票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50,000	存款憑條註記「法巴」(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49,970 ※此為已扣掉手續費30元之金額	匯款申請書代理人欄註記「賴蔡秀娥」(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9.105年3月9日現金支出傳票【3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傳票總號016】(他9066卷一上第261頁)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庭玉	50,970 ※此為已扣掉手續費30元之金額	匯款申請書代理人欄註記「賴蔡秀娥」(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其他相關卷證】 1.林子筌之彰化銀行帳號002960號帳戶之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他9066卷二第45頁、第47頁) 2.105年3月21日林子筌匯款書【200萬元,匯入林子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他9066卷二第51頁) 3.105年3月21日林子筌匯款書【200萬元,匯入林子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他9066卷二第53頁) 4.105年3月21日林子筌彰銀存摺支領【200萬元】(他9066卷二第123頁) 5.105年3月21日林子筌匯款書【200萬元,匯入鄭佩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他9066卷二第125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娥	870,000	存款憑條註記「法巴」(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300,000	現金支出,同日再做轉帳收入存入	
7	石秋英	1,236,944	00000000000000	108/2/25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鄭承芳	1,236,944	存款憑條註記「補入款」(補投資利潤,嗣鄭承芳認來源有異而退回款項)	【交易憑證】 1.108年2月25日自石秋英彰銀帳戶提領123萬6944元之存摺支領【偽造】(他9066卷一上第263頁) 2.108年2月25日將123萬6944元存入鄭承芳帳戶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265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楊素綱	6,280,774	補投資本金虧損	【交易憑證】 1.108年5月27日自石秋英彰銀帳戶提領1000萬元之存摺支領1張【偽造】、支票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共5張【偽造】、支票共5張【偽造背書】(他9066卷一上第183至193頁) 2.108年6月10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3張(他9066卷一上第281頁)
		10,000,000 (申購支票)	00000000000000	108/5/27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石秋英	49,280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林辰彥	3,669,946	補投資本金虧損	
9	賴錫村	945,128	00000000000000	104/5/25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娥	945,128	存款憑條註記「法巴」(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104年5月25日存摺支領【偽造,賴錫村,94萬5,128元,傳票總號326】(他9066卷三第11頁) 2.104年5月25日存款憑條【賴蔡秀娥,94萬5,128元,傳票總號104】(他9066卷三第13頁) 3.104年5月25日(借)外匯活期存款存摺支取【賴錫村,美金3萬1,000元,傳票總號423】(他9066卷三第265頁)
									【其他相關卷證】 1.賴錫村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號帳戶之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他9066卷三第267頁)
10	賴錫村	926,245	00000000000000	104/6/22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娥	926,245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104年6月22日存摺支領【偽造,賴錫村,92萬6245元,傳票總號345】(他9066卷三第15頁) 2.104年6月22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賴蔡秀娥,92萬6245元,傳票總號140】(他9066卷三第17頁)
11	賴錫村	1,021,000	00000000000000	104/12/16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娥	870,000	存款憑條存款人欄註記「佩珊」(即賴蔡秀娥之暱稱,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104年12月16日存摺支領【偽造,賴錫村,102萬1000元,傳票總號324】(他9066卷三第19頁) 2.104年12月16日存款憑條【賴蔡秀娥,87萬元,傳票總號114】(他9066卷三第21頁) 3.104年12月16日存款憑條【蔡文瑞,5萬元,傳票總號314】(他9066卷三第23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50,000	存款憑條存款人欄註記「佩珊」(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4.104年12月16日匯款申請書【蔡文彬,4萬9970元,傳票總號1762】(他9066卷三第25頁) 5.104年12月16日現金支出傳票【5萬1000元,傳票總號017】(他9066卷三第27頁) 6.104年12月16日轉帳收入傳票【5萬1000元,傳票總號022】(他9066卷三第29頁)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49,970 ※起訴書為未扣手續費30元之金額: 50,000	匯款申請書代理人欄註記「賴蔡秀娥」(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51,000	現金支出,同日再做轉帳收入存入	
12	賴錫村	987,633	00000000000000	108/4/24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娥	987,633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108年4月24日存摺支領【偽造,賴錫村,98萬7633元,傳票總號109】(他9066卷三第31頁) 2.108年4月24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賴蔡秀娥,98萬7633元,傳票總號100】(他9066卷三第33頁)
13	賴錫村	987,633	00000000000000	108/5/21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娥	880,0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108年5月21日存摺支領【偽造,賴錫村,98萬7633元,傳票總號157】(他9066卷三第35頁) 2.108年5月21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賴蔡秀娥,88萬元,傳票總號357】(他9066卷三第39頁) 3.108年5月21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蔡文瑞,5萬元,傳票總號141】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50,0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57,603 ※起訴書為未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2. 鄭佩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存摺影本(金重訴卷五第209頁、第211頁) 3. 彰化銀行112年7月7日函及所附轉存資金流向彙總說明表及傳票(金重訴卷五第247頁至第323頁)
5	賴柏如	2,200,000	00000000000000	100/12/20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張佑旸	2,200,000	於101年1月5日轉提2,200,000元,其中1,612,355元存入陳鶴堂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憑證】 1. 100年12月20日存摺支領【偽造,賴柏如,220萬元】(市調卷一第311頁) 2. 100年12月20日存摺顯存款存款憑條【張佑旸,220萬元,傳票總號349】(市調卷一第309頁) 【其他相關卷證】 1. 張佑旸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明細(市調卷一第731頁) 2. 彰化銀行112年6月5日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金重訴卷五第159頁至第166頁)
6	賴柏如	1,025,133	00000000000000	107/2/21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陳春美	37,5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 107年2月21日存摺支領【偽造,賴柏如,102萬5133元】(市調卷一第313頁) 2. 107年2月21日存款憑條【陳春美,3萬7500元,傳票總號325】(市調卷一第316頁) 3. 107年2月21日存款憑條【賴蔡秀緞,88萬元,傳票總號138】(市調卷一第314頁) 4. 107年2月21日存款憑條【蔡文瑞,5萬元,傳票總號324】(市調卷一第315頁) 5. 107年2月21日匯款申請書【蔡文彬,5萬7603元,傳票編號4867】(市調卷一第317頁) 【其他相關卷證】 1. 賴柏如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市調二卷第1251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緞	880,000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50,000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57,603 ※此為已扣掉手續費30元之金額		
7	賴柏如	1,025,133	00000000000000	107/3/15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陳春美	37,5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 107年3月15日存摺支領【偽造,賴柏如,102萬5133元】(市調卷一第318頁) 2. 107年3月15日存款憑條【陳春美,3萬7500元,傳票總號389】(市調卷一第320頁) 3. 107年3月15日存款憑條【賴蔡秀緞,88萬元,傳票總號133】(市調卷一第319頁) 4. 107年3月15日存款憑條【蔡文瑞,5萬元,傳票總號390】(市調卷一第321頁) 5. 107年3月15日匯款申請書【蔡文彬,5萬7603元,傳票編號4871】(市調卷一第322頁) 【其他相關卷證】 1. 賴柏如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市調二卷第1251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緞	880,000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50,000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57,603 ※此為已扣掉手續費30元之金額		
8	賴柏如	1,025,133	00000000000000	107/4/12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陳春美	37,5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 107年4月12日存摺支領【偽造,賴柏如,102萬5133元,傳票總號287】(市調卷一第323頁) 2. 107年4月12日存款憑條【賴蔡秀緞,88萬元,傳票總號084】(市調卷一第324頁) 3. 107年4月12日存款憑條【陳春美,3萬7500元,傳票總號285】(市調卷一第325頁) 4. 107年4月12日存款憑條【蔡文瑞,5萬元,傳票總號286】(市調卷一第326頁) 5. 107年4月12日匯款申請書【蔡文彬,5萬7603元,傳票編號1746】(市調卷一第327頁) 【其他相關卷證】 1. 賴柏如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市調二卷第1251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緞	880,000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50,000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57,603 ※此為已扣掉手續費30元之金額		
9	賴柏如	1,025,133	00000000000000	107/5/11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陳春美	37,5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 107年5月11日存摺支領【偽造,賴柏如,102萬5133元,傳票總號362】(市調卷一第328頁) 2. 107年5月11日存摺顯存款存款憑條【賴蔡秀緞,88萬元,傳票總號118】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緞	880,000		

								(市調卷一第329頁) 3. 107年5月11日存款憑條【陳春美, 3萬7500元】(市調卷一第331頁) 4. 107年5月11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蔡文瑞, 5萬元】(市調卷一第330頁) 5. 107年5月11日匯款申請書【賴蔡秀緞匯給蔡文彬, 5萬7603元, 傳票編號4850】(市調卷一第332頁) 【其他相關卷證】 1. 賴柏如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市調二卷第1249頁)	
10	賴柏如	1,025,133	00000000000000	107/6/15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陳春美	37,5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交易憑證】 1. 107年6月15日存摺支領【偽造, 賴柏如, 102萬5133元, 傳票總號355】(市調卷一第333頁) 2. 107年6月15日存款憑條【賴蔡秀緞, 88萬元】(市調卷一第334頁) 3. 107年6月15日存款憑條【陳春美, 3萬7500元, 傳票總號326】(市調卷一第336頁) 4. 107年6月15日存款憑條【蔡文瑞, 5萬元, 傳票總號325】(市調卷一第335頁) 5. 107年6月15日匯款申請書【蔡文彬, 5萬7603元, 傳票編號4854】(市調卷一第337頁) 【其他相關卷證】 1. 賴柏如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市調二卷第1249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緞	880,000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50,000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57,603 ※此為已扣掉手續費30元之金額		
11	賴蔡秀緞	6,867,518	00000000000000	101/6/13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徐鳳娥	6,867,518	①同日提領46,885,518元。 ②25,000,000元匯入賴明卿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挪用情形如附表二編號2)。 ③15,000,000元匯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購買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公司保單(要保人賴明卿)。 ④4,000元匯至賴柏如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⑤14,000元匯至賴勇銓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憑證】 1. 101年6月13日存摺支領【偽造, 賴蔡秀緞, 4688萬5518元, 傳票總號124】(市調卷一第345頁) 2. 101年6月13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徐鳳娥, 686萬7518元, 傳票總號315】(市調卷一第346頁) 3. 101年6月13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賴明卿, 2500萬元, 傳票總號115】(市調卷一第347頁) 4. 101年6月13日存款憑條【賴明卿, 1500萬元, 傳票總號106】(市調卷一第348頁) 5. 101年6月13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賴柏如, 4000元, 傳票總號104】(市調卷一第349頁) 6. 101年6月13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賴勇銓, 1萬4000元, 傳票總號105】(市調卷一第350頁)
12	賴蔡秀緞	4,293,979	00000000000000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 應予更正, 以下均同)	105/11/14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鄭佩紋	3,277,179	於105年11月29日, 自鄭佩紋前開彰化銀行帳戶提領101萬2,000元以購買基金。另於同年12月27日, 提領229萬8,230元後結清帳戶, 另以前開提領款項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憑證】 1. 105年11月14日存摺支領【偽造, 賴蔡秀緞, 429萬3979元, 傳票總號340】(市調卷一第363頁) 2. 105年11月14日存款憑條【鄭佩紋, 327萬7179元, 傳票總號129】(市調卷一第364頁) 3. 105年11月14日存款憑條【賴蔡秀緞, 87萬元, 傳票總號130】(市調卷一第365頁) 4. 105年11月14日匯款申請書【蔡文彬, 9萬9970元, 傳票編號2885】(市調卷一第367頁) 5. 105年11月14日存款憑條【蔡文瑞, 4萬6800元, 傳票總號324】(市調卷一第366頁) 【其他相關卷證】 1. 鄭佩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市調卷一第567頁) 2. 鄭佩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金重訴卷四第371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緞	870,0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99,970 ※此為已扣掉手續費30元之金額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46,8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13	賴蔡秀緞	4,516,800	00000000000000	105/12/15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賴蔡秀緞	870,0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當日現提28萬元	【交易憑證】 1. 105年12月15日存摺支領【偽造, 賴蔡秀緞, 451萬6800元】(市調卷一第369頁) 2. 105年12月15日(借)外匯活期存款傳票【賴蔡秀緞, 美金15萬3363元1角3分, 傳票總號479】(市調卷一第375頁) 3. 105年12月15日存款憑條【賴蔡秀緞, 87萬元, 傳票總號127】(市調卷一第371頁) 4. 105年12月15日存摺支領【賴蔡秀緞, 28萬元, 傳票總號96】(市調卷一第370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46,8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99,970 ※此為已扣掉手續費30元之金額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陳春美	37,50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4.106年10月11日存款憑條【賴蔡秀敏, 1萬元, 傳票總號163】(市調卷一第390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蔡文瑞	67,633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5.106年10月11日存款憑條【陳春美, 3萬7500元, 傳票總號438】(市調卷一第391頁)
					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蔡文彬	39,970	補法巴保單本金虧損或配息不足	6.106年10月11日存款憑條【蔡文瑞, 6萬7633元, 傳票總號439】(市調卷一第392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陳春美	9,000,000	林竊御以保單有問題將涉及洗錢為由, 要求賴蔡秀敏自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金庫取款並轉購支票, 嗣將支票交給陳春美承兌(此部分不構成偽造文書)	7.106年10月11日匯款申請書【蔡文彬, 3萬9970元, 傳票總號2108】(市調卷一第393頁)
19	賴蔡秀敏 (轉購支票)	9,000,000	00000000000000	108/7/29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陳春美	9,000,000	林竊御以保單有問題將涉及洗錢為由, 要求賴蔡秀敏自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金庫取款並轉購支票, 嗣將支票交給陳春美承兌(此部分不構成偽造文書)	【交易憑證】 1.108年7月29日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轉帳收入傳票(傳票總號94)、108年7月29日取款條(傳票總號358) 【賴蔡秀敏, 900萬元】(他9066卷一下第867至869頁) 2.108年7月29日賴蔡秀敏開立以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為發票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付款人, 受款人為陳春美, 金額900萬元支票(票據號碼UA000000)影本1紙(本院卷第243頁)

02 (以下空白)

03 附表三 (蔡雪華保管使用之帳戶取匯款明細)

04

編號	帳戶名稱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帳號	交易日期	轉匯存入帳號	轉匯存入帳戶名稱	轉匯存入金額 (新臺幣)	交易備註	交易資料
1	蔡雪華	9,763,020	00000000000000	104/6/1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石秋英	9,284,981	補前於104年5月12日所挪用石秋英帳戶存款	【交易憑證】 1.104年6月1日自蔡雪華帳戶提領976萬3020元之存摺支領【偽造】(他9066卷一上第333頁) 2.104年6月1日將928萬4981元存入石秋英帳戶之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335頁) 3.104年6月1日自張定功帳戶提領252萬1961元之存摺支領(他9066卷一上第337頁) 4.104年6月1日將300萬元存入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要保人張定功)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339頁)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公司保單(要保人張定功)	478,039	併張定功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252萬1,961元, 合計300萬元購買張定功法巴保單	

05 (以下空白)

06 附表四 (陳春美保管使用之帳戶取匯款明細)

07

編號	帳戶名稱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帳號	交易日期	轉匯存入帳號	轉匯存入帳戶名稱	轉匯存入金額 (新臺幣)	交易備註	交易資料
1	陳春美	4,000,000	00000000000000	106/4/19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鄭佩紋	4,000,000	同年4月21日併賴蔡秀敏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400萬元之存摺支領【偽造】(他9066卷一上第174頁)	【交易憑證】 1.106年4月19日自陳春美彰銀帳戶提領400萬元, 合計560萬元以賴蔡秀敏之名義購買法巴保單 2.106年4月19日將400萬元匯入鄭佩紋帳戶之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177頁) 3.106年4月21日自鄭佩紋帳戶提領400萬元之存摺支領(他9066卷一上第519頁) 4.106年4月21日自賴蔡秀敏帳戶提領160萬元之存摺支領(他9066卷一上第521頁) 5.106年4月21日將560萬元存入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要保人賴蔡秀敏)之存款憑條(他9066卷一上第523頁)
2	陳春美	5,000,000	00000000000000	106/8/29	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鄭佩紋	5,000,000	106年9月1日轉提202萬4,000元購買基金; 106年9月5日現提38萬元及轉存150萬元至林佳瑩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購買基金; 106年9月21日提領200萬元	【交易憑證】 1.106年8月29日自陳春美彰銀帳戶提領500萬元之存摺支領【偽造】(他9066卷一上第179頁) 2.106年8月29日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鄭佩紋, 500萬元, 傳票總號291】(他9066卷二第211頁) 3.106年9月21日存摺支領【鄭佩紋, 200萬元】(他9066卷二第213頁) 【其他相關卷證】 1.鄭佩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市調卷一第567頁) 2.鄭佩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市調卷一第567頁)

(續上頁)

01

										3. 彰化銀行112年7月7日函及所附轉存 資金流向彙總說明表及傳票(金重訴 卷五第247頁至第323頁)
--	--	--	--	--	--	--	--	--	--	---

02

(以下空白)